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为股东大会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6)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追责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

(1)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 《关于对 2022 年年末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 (1)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 (1)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 (1)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 (2)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4) 《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 检查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支建清、王正元、徐卫、韦建东、周帅、郑健、颜玉红、赵东学共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而间接收购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四)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 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

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制度，更加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